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了六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2022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2022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三）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事项。

2023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文锋 习欠云

2023年04月18日